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

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、死亡。(二)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」，民法第110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有關監護人之規定，依據民法第1113條之1，於輔助人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6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指定兩造之父即黃福田為其輔助人，惟輔助人已歿，為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由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有101年度監宣字第67號裁定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憑，堪認為真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改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即屬有據，並改定由聲請人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彥蓉